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产品召回损失保险附加产品保证批单扩展条款

第4条. 保险事故通过添加分项 4.5 产品保证加以修订。第4条**保险事故**修订后的内容如下:

4.1 制造缺陷;

4.2 设计缺陷;

4.3 恶意产品篡改;

4.4 政府召回; 或

4.5 产品保证

第15条. 定义, 添加以下定义修订。

15.32 产品保证系指仅出于以下原因, 从或由**被保险产品**的经销商、购买者、零售商、批发商或用户对**被保险产品**的召回、撤换、收回占有或控制、处置或撤回:

- (a) **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**首次发现或知晓**被保险产品**的设计、生产、制造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疏忽或无意的错误; 及
- (b) **被保险产品**从**被保险人的实际拥有中解除**之后, 未能实现**被保险产品**制造、设计、销售、供应、安装、维修、更改、处理的预期功能。

除上述修订, 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。